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

挂牌推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四月

声 明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朱老六”）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保荐机构”）接受朱老六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挂牌推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挂牌推荐书中相关用语具有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释 义

在挂牌推荐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朱老六	指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朱老六有限	指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朱先明先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精选层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指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挂牌推荐书、推荐书	指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挂牌推荐书
股东大会	指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为适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制定的《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九州证券	指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全称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Changchun ZhuLaoLiu Food Co., Ltd.
证券简称	朱老六
证券代码	8317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17430184550
注册资本	7,7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先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九台市卡伦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	130157
电话	0431-82559677
传真	0431-82555878
互联网网址	www.zllsp.com
电子邮箱	406266733@qq.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朱璜
投资者联系电话	0431-82559677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为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主营业务系腐乳、酸菜和料酒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创始人团队自 1991 年起开发腐乳产品，并于 1997 年创立“朱老六”品牌。公司专研地道东北味，有着多年的专业经验和深厚的行业积淀，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信誉和广泛的知名度，2019 年腐乳产量规模可达到国内腐乳细分行业前三名。

公司被评为“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吉林省农产品加工业百强企业”和吉林省“放心调味品生产企业”，并获得“长春市名牌农产品”等荣誉称号；“朱老六”牌腐乳被评为“第十二届中国长春国际农业·食品博览（交易）会金奖农产品”、“2013 年长春名特优农产

品”。

坚持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截至本挂牌推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1 项专利技术，其中包括 2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与吉林大学、吉林农业大学等高校建立了良好的研发合作关系。公司秉承“产品源于人品，诚信成就未来”的经营理念，坚守食品质量安全原则，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持续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的东北特色调味品。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元）	275,120,491.66	241,572,733.23	251,941,013.56
股东权益合计（元）	198,636,923.94	189,333,967.16	184,937,415.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98,636,923.94	189,333,967.16	184,937,415.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80%	21.62%	26.59%
营业收入（元）	256,129,721.51	189,333,660.26	210,244,954.28
毛利率（%）	36.70%	32.00%	38.69%
净利润（元）	49,602,956.78	24,546,551.36	40,349,12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9,602,956.78	24,546,551.36	40,349,125.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7,295,946.32	20,790,737.47	38,928,67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7,295,946.32	20,790,737.47	38,928,677.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4%	12.55%	2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97%	10.63%	21.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32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32	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449,346.88	58,261,419.92	29,377,927.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78%	1.13%	0.05%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食品安全控制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消费者对食品的安全和权益保护的意识不断增强，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已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生产经营的重中之重。国家及相关部门相继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法规，用以规范食品加工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保障消费者利益。虽然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及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产品标准进行生产。但是，如果公司在具体实施的过程中出现重大纰漏或因其他不可预计的原因产生产品质量问题，使得公司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社会舆论的关注，品牌声誉因此受损，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的冲击。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系调味品行业。近年来调味品行业快速发展，也吸引了诸多新企业涌入市场。未来，随着技术的进步、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结构的转变，行业竞争格局也将随之波动。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产品创新，维持稳定的产品品质以及积极、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公司的竞争地位和市场份额将面临被竞争对手挤压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经营风险

1、品牌被侵害的风险

“朱老六”品牌在调味品行业内拥有良好的信誉和广泛的知名度，公司的产品在消费市场上有着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得到了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公司品牌若被侵害，可能导致消费者信赖度降低，使公司面临订单减少、市场销售计划受阻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业绩水平。

2、原材料价格和品质波动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系大豆、白菜等农产品。该等农产品的价格容易受到自然条件、市场供求关系和国际期货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产品价格随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波动，但产品价格的波动

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从而影响到公司的毛利率，并最终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2) 原材料品质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大豆、白菜系农产品，其品质易受产区自然条件的影响，因而存在原材料品质波动风险。当出现原材料品质问题时，若公司未能及时对原材料品质进行质量控制，亦未能找到替代的原材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3、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根据调味品行业特性及自身发展状况，主要通过经销商对外销售，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 99%。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但是由于公司经销商数量较多、分布较分散，若出现管理不规范或经营不善的情况，或经销商不能较好地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和产品定位，将会影响公司在该地区的销售业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4、主要产品占比过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腐乳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3.38%、84.90%和 **85.24%**，占比较高，因而腐乳产品的销售情况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尽管公司已进行了新产品开发和布局，但产品研发成功及市场推广需要一定时间，因而，腐乳产品在公司的未来短期经营中仍然将是主要的销售产品，如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其他不可预计的重大事项，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5、销售区域集中及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分布在东北、华北和华东地区，尤其在东北地区市场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在东北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029.23 万元、13,951.67 万元和 **17,917.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6.47%、74.02%和 **70.25%**。近年来，公司大力拓展华北和华东市场，且初见成效。若公司出现前述市场开拓不力或区域内市场需求降低，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有所影响，公司存在销售区域集中和市场开拓的风险。

6、新冠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影响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终端消费用户包括餐饮企业，这类企业容易受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2020 年伊始，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后，各级政府采取了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以控制人口大规模的流动和聚集，从而导致餐饮企业受到冲击。若本次新冠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净值分别为 9,410.40 万元、8,293.27 万元和 **10,285.4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46%、85.10%和 **77.45%**。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期末存货可能会逐渐增加，这对公司的存货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未能随业务发展而逐步提高，存货的增长将会占用较大规模的流动资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若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公司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过程和时间，因而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

3、酸菜产品相关资产可能发生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酸菜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804.54 万元**、**2,232.72 万元**和 **3,097.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3.38%**、**11.85%**和 **12.15%**，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酸菜产品的毛利率受原材料白菜采购价格、酸菜产品的出品率和销售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呈现较大波动，分别为 **17.90%**、**0.88%**和 **32.1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酸菜产品相关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4,325.29 万元**，其中存货包括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4.19 万元**、**15.28 万元**和 **138.88 万元**，合计 **1,448.35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876.94 万元**，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若未来原材料白菜采购价格上涨时，而公司酸菜产品提价不可持续或不被市场接受；或因原材料白菜的品质下降，导致酸菜产品的出品率下降，都将会对公司酸菜产品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酸菜产品相关资产出现减值风险。

（五）部分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挂牌推荐书签署日，公司材料库因未取得相关前置许可，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研发办公楼及宿舍因建设于租赁土地上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前述未办理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合计 3,368.50m²，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比例的 4.34%。因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明无法取得，公司存在被处罚或拆除的风险。

（六）现金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收款金额分别为 58.98 万元、14.34 万元和 3.60 万元，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分别为 0.24%、0.07%和 0.01%；现金采购付款金额分别为 9.46 万元、0.25 万元和 0 万元，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例分别为 0.06%、0.00%和 0.00%，逐年大幅下降。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农产品收购制度》《零星销售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现金交易进行规范，以降低现金销售和现金采购的风险。但如果公司上述现金管理内控制度不能严格有效执行，因现金交易相对银行转账安全性较差，存在现金保管不善、资金损失的风险。

（七）技术风险

1、新产品开发及失败风险

为满足消费者对东北风味产品多样化的需求，公司正在尝试开发不同口味和包装的东北风味产品，然而从新产品开发到取得消费者的认可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新产品无法满足消费者需求，或产品的营销效果不及预期，在一段时间内无法吸引、培育消费者并形成相对稳定的客户群，导致公司对产品多样化的研发、生产、市场推广投入不能产生效益，将会加大公司的运营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另外，公司新产品目前仍在培育阶段，在未正式投入生产之前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

2、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经过长期的实验研究、生产实践，公司开发出多项核心技术。这些技术对于提升产品品质、开发新产品等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是构成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如申请专利、签署保密协议等，以保证核心技术的安全性。公司的菌种培育技术、接菌方式等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技术，且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形。若公司核心技术泄

密，或者核心人员的流动带来技术失密，竞争对手可能短期内推出在技术和品质上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将对公司现有产品销售构成直接威胁，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人力资源风险

若本次发行成功，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相应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化，更加需配备与之相匹配的管理人员。若公司的管理人员经验不足、关键岗位人才流失，将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较为不利的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引致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对当前经济发展水平及发展速度、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消费者消费习惯、资金和技术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并结合多年的经营经验作出。由于市场情况不断变化，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将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预期效果等带来较大影响。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和折旧费用将增加，因而，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而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2、新增产能不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扩能建设项目”达产后，公司产品产能将大幅提高，腐乳和料酒产品分别新增产能 15,000 吨和 1,500 吨。公司已针对新增产能从开拓客户到营销策略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措施，但如果下游客户需求低于预期，或公司产品市场开拓不利，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面临不能及时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先明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朱先明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仍将超过 50%，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较大的影响力。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并得到有效的规范运

行，但如果朱先明先生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行情以及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等多种内部和外部的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发行后市值不符合进入精选层条件等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345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26,967,50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51.7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3.23%（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25.81%（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后总股本	100,950,000 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104,467,50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权所发新股）		
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	25.01%（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27.53%（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每股发行价格（元/股）	【】		
发行市盈率（倍）	【】		
发行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如有）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交易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先明及其亲属朱先林、朱先松、朱先莲、李殿奎承诺自 2020 年 9 月 12 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并进入精选层挂牌之日，不减持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行方式	【】
发行对象	【】
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1）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2）审计、验资费用	【】万元
（3）律师费用	【】万元
（4）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5）与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如有）	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条件并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如有）	【】

第二节 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良好。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无虚假记载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0,244,954.28 元、189,333,660.26 元和 **256,129,721.51 元**。同时，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928,677.75 元、20,790,737.47 元和 **47,295,946.32 元**，

盈利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最近3年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意见均为无保留意见；公司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1、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且为创新层企业

发行人自2015年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挂牌推荐书签署日，公司的主办券商为九州证券。目前发行人所属层级为

创新层。

综上，发行人为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企业，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公司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第一套指标要求

根据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推算，公司预计市场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19 年和 2020 年年度报告，最近两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2019 年为 20,790,737.47 元，2020 年为 47,295,946.3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2019 年为 10.63%，2020 年为 23.97%，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进入精选层的财务条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综上，发行人扣非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市值等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套指标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1、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19,863.69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公开发行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3,450,000 股，且本次发行为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对象预期不会少于 100 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750 万元，本次发行 26,967,50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后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4,467,500 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750 万元，本次发行 26,967,50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后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4,467,500 元，其中

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发行为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后股东人数预计不会少于 200 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之负面清单情形

1、公司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

4、最近三年，公司未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意见均为无保留意见。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挂牌推荐书签署日，未发生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负面清单情形，符合第十七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具体参见本挂牌推荐书“第二节、二、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第二节、二、本次发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条件”。

2、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3、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主办券商为九州证券，具备保荐业务资格，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承销机构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主办券商和本次公开发行承销机构均为九州证券，具备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挂牌推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未采取任何公开或变相公开方式进行股票推介活动，未通过其他利益关联方或委托他人进行相关活动，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第三节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本次证券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施东：保荐代表人、管理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九州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业务董事，投资银行及企业融资服务执业经历 10 年。曾就职于普华永道（PWC）会计师事务所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参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深圳中航集团重组、威灵国际（H 股）等大型项目的审计工作，负责友佳国际、青岛啤酒（A+H）年度审计工作；全程参与富邦股份（300387）首发上市及跨境重大资产并购项目；负责北新路桥（002307）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任东升：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为九州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投行业务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执业经历超过 10 年。曾参与天利高新 IPO、方大炭素 IPO、迪康药业 IPO、新疆天宏 IPO、天富热电 IPO、泸州老窖配股、利尔化学 IPO、川润股份 IPO、蓝光集团收购迪康药业、天齐锂业 IPO 项目、天齐锂业海外并购澳洲塔利森矿业、金山股份发行股份收购中国华电铁岭电厂、天沃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二）其他项目组成员及其执业情况

宋德华：国际商务硕士、保荐代表人，投资银行执业经历 4 年，曾参与佰聆数据、旭彤电子、朱老六、鱼鳞图持续督导，西安秦泰汽车排放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同益新中控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国泰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项目的尽职调查。

陈赫然：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负责和参与吉林敖东、通化东宝、宇光能源、吉林高速集团年审项目，凌钢集团发债项目尽职调查、吉林宇光能源资产证券化项目，作为主要项目成员参与亚联机械上市辅导工作。

周启敏：理学硕士，曾参与旭彤电子、朱老六等新三板公司持续督导工作。

郭震宇：经济学学士，曾参与过纽曼科技尽职调查，德奥通航（002260）财务顾问项目，雪峰科技（603227）非公开发行股票承做项目。

二、是否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况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除因九州证券为发行人做市商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超过 1%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第四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等，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据此出具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推荐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九州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对发行人股票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职责	在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事前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的其他文件
2、督促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	督促建立健全并且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3、督促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信守承诺、关注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	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4、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	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协助和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和要求等
(二) 事前审阅原则	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披露或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后，及时向发行人取得有关决议及备阅文件，并在相关文件披露前进行事前审阅
(三) 持续关注发行人运作	持续关注发行人运作情况，充分了解发行人及其业务，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查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方式，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股票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及时要求更正或补充	发现发行人拟披露信息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要求发行人进行更正或补充。发行人拒不配合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五) 督促履行承诺、督导核查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做出承诺的，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进行充分信息披露；针对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

事项	安排
	<p>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的，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核查工作，每年就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p>
(六) 督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p>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督促发行人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等内容发表意见，并于发行人披露公告时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一）关联交易；（二）对外担保；（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四）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五）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且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的 80% 或者被强制平仓；（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保荐机构认为需要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无法履行前款所述职责的，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尚待核实的事项及预计发表意见的时间，并充分提示风险</p>
(七) 专项核查	<p>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三）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四）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五）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借款；（六）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重大违法违规；（七）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八）全国股转公司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核查的其他情形。保荐机构应当就本次现场核查情况、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专项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应当同时将核查结果、整改建议（如有）以书面方式告知发行人，并督促发行人就整改情况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p>
(八) 及时报告	<p>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情节严重的，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可能存在违法违规以及其他严重不当行为；（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p>

事项	安排
	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或其他严重不当行为；（三）全国股转公司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九）其他安排	无

第六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施东、任东升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 801 室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33329838

传真：0755-33329825

电子信箱：shidong@jzsec.com、rendongsheng@jzsec.com

第七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八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 结论

本保荐机构九州证券认为朱老六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条件。九州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挂牌推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宋德华
宋德华

保荐代表人（签名）：
施东 任东升
施东 任东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任东升
任东升

内核负责人（签名）：
詹朝军
詹朝军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唐绍刚
唐绍刚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董事长（签名）：
魏先锋
魏先锋

保荐机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